**同　意　書**

填寫範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 王○○ 因 | 工作忙碌 □重病（意識清楚） □行動不便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無法親自與配偶(共同監護人) |
| 林○○ 共同辦理未成年 | | 子女 | 王○○ 之 | 遷入(住址變更)登記 □初、換、補領國民身分證  □印鑑登記及證明 份 □更改姓名為：  □其他事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(共同監護人)單獨辦理。 | | | | | |

**此 致**

**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： | 王○○ | 簽章 |
| 身分證統號： | HXXXXXXXXXX | |
| 戶籍地址：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09XX-XXXXXX | |

**中華民國** XXX **年** X **月** X  **日**

說明：

1. 請於□勾選所需項目，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，請於 中填寫。
2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（民法1089）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3. 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4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5. **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親自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得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；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並核對本人人貌。**